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1月0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11月07日,到期日为2023年02月0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6.0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0%–3.00%	89天	2023.2.13	2023.5.12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5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5%	90天 2021.12.01-2022.03.01	是	55.12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5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5%	90天 2021.12.01-2022.03.01	是	39.38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40%	182天 2021.12.27-2022.06.27	是	339.0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4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5%	90天 2022.01.19-2022.04.19	是	67.00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53.49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38.21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0%-3.30%	90天 2022.04.26-2022.07.25	是	62.00
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55.1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39.38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13%	105天 2022.06.29-2022.10.12	是	180.08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05%	90天 2022.08.01-2022.11.01	是	61.00
1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8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0天 2022.09.06-2022.12.06	否	52.50
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8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0%	90天 2022.09.06-2022.12.06	否	37.50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3.13%	126天 2022.10.17-2023.02.20	否	--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0%-3.05%	90天 2022.11.07-2023.02.07	是	26.00
1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85%	90天 2022.12.06-2023.03.06	否	--
1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85%	90天 2022.12.06-2023.03.06	否	--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05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0%-3.00%	89天 2023.02.13-2023.05.12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3.6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0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战略合作,战略合作双方通过签署《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对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该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监事:徐虹、吴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0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议案,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战略合作,战略合作双方通过签署《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对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关联董事:陈洪、李欣忆、钟道远、熊曙佳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0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引入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纸业")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事项,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022年11月3日,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4日在法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战略合作,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一、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14日

(二)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建发纸业将在资源、渠道、产品创新等方面与宜宾纸业实现协同互补,谋求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未来根据双方的资源优势和实际需求在浆板采购、销售渠道、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深度战略合作,具体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如下:

1. 充分挖掘供应链优势价值,全方位优化采购方案

建发纸业作为宜宾纸业的重要供应商,向宜宾纸业提供进口化机浆原材料采购、报关及物流等服务,双方已建立良好互信的合作关系。建发纸业成为战略投资者后,双方可以在采购进口化机浆及其他关键原材料上形成更加稳固的合作关系。建发纸业可凭借自身在浆纸行业成熟的供应链体系助力宜宾纸业优化整体采购方案,提供"一站式"供应链服务,为宜宾纸业制定精细化采购流程,有效提高公司采购效率。

(1)远期浆板采购

建发纸业为上市公司远期浆板采购提供开信用证服务,不收取代理费,并在不损害建发纸业利益的前提下帮助宜宾纸业降低相关保证金的支付比例,减轻宜宾纸业在营运资本方面的压力。根据建发纸业的金融服务经验,为宜宾纸业提供押汇、锁汇等服务,帮助宜宾纸业缓解资金周转压力,降低采购成本。面对宜宾纸业紧急的进口浆板采购需求,建发纸业通过换货交付方式向宜宾纸业提供货源,从而实现信息及时化、资源共享化、库存低线化、价格较低化目标。此外,建发纸业依托在期货实操上积累的经验,为宜宾纸业提供化机浆期货的盘面、建仓锁仓等实操培训。

(2)现货浆板采购

建发纸业通过自身在纸浆供应链领域积累的资源,为宜宾纸业拓宽现货浆板的采购渠道,帮助宜宾纸业引进国内外大型优质纸浆供应商。建发纸业向纸浆供应商集中批量采购后,根据宜宾纸业的实际采购量,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将化机浆、阔叶浆、漂白竹浆及本色竹浆等现货浆板以更优惠的价格分销给宜宾纸业,协助降低宜宾纸业纸浆采购成本。建发纸业凭借其在现货领域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与信息优势,在纸浆现货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帮助宜宾纸业稳定采购价格。此外,建发纸业可以应宜宾纸业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漂白竹浆板货源。双方可在浆板现货市场上进一步共享浆板信息、纸浆库存,为宜宾纸业降低浆板库存占用,同时加快建发纸业浆板周转,降低库存仓储成本。

2. 客户资源拓展合作,市场渠道联动合作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建发纸业与宜宾纸业可以依托各自优势资源、市场渠道资源、管理体系优势,在客户资源拓展及客户网络共享、服务价值提升、区域市场拓展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

(1)客户资源拓展合作

建发纸业为宜宾纸业推荐引进优质的头部客户,帮助宜宾纸业提升销售收入。宜宾纸业可借助建发纸业的渠道优势迅速拓展目前发展较为缓慢的海外市场,由建发纸业引进优质的知名海外客户。建发纸业聚焦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打造专注浆纸行业的产业互联网平台"纸源网",可与宜宾纸业共享纸张市场大数据等关键信息,为宜宾纸业拓宽国内销售渠道提供信息化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宜宾纸业原纸产品在华东、华南等发达地区(华东地区经济发达,客户群体富集且优质,纸品消费量居全国首位,华南地区纸品消费量仅次于华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品牌、营销与渠道联动,提升双方产品价值挖掘与精细化运作能力。

(2)市场渠道联动合作

基于本次战略合作,建发纸业成为宜宾纸业竹浆原纸系列产品的经销商,双方可通过竹浆纸差异化的产品特色,协同市场及商业渠道,进一步挖掘现有业务潜力。宜宾纸业为建发纸业设定年度经销合作量与价格优惠进行挂钩考核的激励机制,充分保障建发纸业为上市公司分销全竹浆食品包装原纸与生活用纸原纸的积极性。

3. 丰富完善产品矩阵,迭代产品设计研发

建发纸业旗下生活用纸事业部,触达大量优质成品纸客户,掌握成品纸市场需求变化等最新的信息,结合宜宾纸业原纸产品的特点,帮助宜宾纸业精准地设计符合大众消费习惯的成品纸新产品。

宜宾纸业深耕制浆造纸技术近80年,有着丰富的竹、木多原料制浆造纸经验和技术,拥有四川省竹子制浆造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研究中心平台,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开发优势,在轻工行业领域,环保治理处于行内领先地位。

为适应未来市场、产品多变性,宜宾纸业与建发纸业将在产品战略和平台规划方面展开合作,充分利用建发纸业在全产业链的信息优势,助力宜宾纸业开展市场信息收集和市场细分工作,结合宜宾纸业产能和技术资源进行产品架构设计,聚焦市场需求为宜宾纸业提供高附加值产品设计方案。建发纸业全面参与到上市公司新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供应链支持,联合开展产品设计与开发指标管理以及产品开发体系建设工作,提升产品研发工作的经济性、时效性和差异性,提高新产品的适用性和客户满意度,增强宜宾纸业新产品设计与开发能力。

宜宾纸业可依托建发纸业在浆纸领域拥有的市场把握能力和触达全产业链的信息优势、渠道分销优势,充分利用建发纸业对纸浆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的洞悉,设计更加契合市场需求、引领行业创新的高附加值产品,例如"以竹代塑"类纸塑产品、具有高值化的竹基制品,并利用自有产能及技术资源进行研发与生产,丰富自身产品矩阵,增强竞争优势,及时响应不断变化的消费场景所催生出的新需求。宜宾纸业与建发纸业联合组建产品研发设计小组,制定工作目标、明确管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共享信息资源,把握时下前沿技术和市场信息。

(三)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补充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若有)生效;

(2)乙方根据其与甲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完成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补充协议不生效。

二、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相关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与战略投资者建发纸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并就双方未来的合作领域、合作方式和合作目标等进行了约定,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政策环境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建发纸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五)《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0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取得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委")《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转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批复》(宜国资委[2022]153号),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对本次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二、建发纸业基本情况	更新了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建发纸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更新了建发纸业的股权结构图;更新了相关表述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公司合并口径借款余额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三、与建发纸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补充了《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相关表述

除上述主要修订事项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6)。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3,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1)。该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61天,本次公司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2023年1月12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3,000万元,产品期限32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9,000万元,产品期限31天;2023年1月13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18,000万元,产品期限31天,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本次公司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30,000万元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800144期人民币产品(TGG22800144)	3,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2月8日	1.75%或2.85%或2.95%	2.85%	142,890.4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CC34230110000-00000000)	3,000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2月13日	1.5%或2.53%或2.78%	2.53%	66,542.4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9,000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2月12日	1.5%-2.1%	2.04%	156,152.63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59期(C23YC0121)	16,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2月13日	1.3%或2.6%或3%	2.6%	353,315.0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59期(C23YC0121)	2,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2月13日	1.3%或2.6%或3%	2.6%	44,164.3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1146)	3,000	3,000	5.18	无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800144期人民币产品(TGG22800144)	3,000	3,000	14.29	无
3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800147期人民币产品(TGG22800147)	2,000	2,000	4.72	无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6.52	无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71期(C22M90101)	19,000	19,000	40.60	无
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CC34230110000-00000000)	3,000	3,000	6.65	无
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59期(C23YC0121)	18,000	18,000	39.75	无
8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5.62	无
合计		60,000	60,000	133.3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9.32	293.61	12.16
营业利润	129.93	105.80	22.81
利润总额	130.03	105.95	2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9	92.61	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02	91.75	2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1.43	2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2.33	上升1.76个百分点
项目	2022年末(未经审计)	2021年末(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165.09	13,905.65	16.25
其中:贷款总额	7,022.03	5,885.63	19.31
总负债	15,179.36	13,004.94	16.72
其中:存款总额	9,280.84	8,106.58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5.73	900.71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815.99	730.96	11.63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59.30	59.3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6	12.33	11.60
不良贷款率(%)	0.77	0.86	下降0.09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565.10	567.71	下降2.61个百分点
拨贷比(%)	4.36	4.86	下降0.50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3.2022年1月,公司按照票面利率4.10%计算,向全体永续债债券持有者支付利息人民币2.87亿元(含税);2022年12月,公司按照杭银优1票面股息率5.20%计算,对全体杭银优1股东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20亿元(含税)。在计算本业绩快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相应的永续债利息和优先股股息。

4.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为不含息金额。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公司以"二二五五"战略规划为引领,坚持客户导向,深化数智赋能,实现了资产平稳增长、效益持续增长、质量保持领先的良好发展态势。

公司实现全年营业收入329.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11%。截至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16,165.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25%;贷款总额7,022.0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31%;总负债15,179.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72%;存款总额9,280.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49%。公司不良贷款率0.77%,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565.10%,较上年末下降2.6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0.39%;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76.25%,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57.7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最终公告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宋剑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建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晓茵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65/2.55/2.75%	14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3年2月1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认购一款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	NBJ03654	预计收益率(年化)	1.65/2.55/2.75%
本金保证	保证	认购日	2023年02月13日
产品期限	14天	起息日	2023年02月14日
挂钩标的	黄金	到期日	2023年02月28日
结构性存款本金	2,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	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河金益"收益凭证45期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499期-三元雪球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3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119期-雪球(上海金)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97	/
4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120期-雪球(上海金)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5.19	/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48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6.16	/
6	固收安享系列【196】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7	信智安盈系列【1019】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8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134期-雪球(上海金)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7.18	/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10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137期-雪球(上海金)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11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143期-雪球(上海金)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1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合计			42,500.00	14,500.00	60.50	2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苏州天瑶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于2023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2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苏州天瑶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瑶钟山")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天瑶钟山、天枢钟山于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2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62.74万股和46.95万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现将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天瑶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	长江材料		股票代码	0012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天瑶钟山)	62.74		0.59	
A股(天枢钟山)	46.95		0.44	
合计	109.69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瑶钟山持有股份	410.4066	3.84	347.6666	3.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4066	3.84	347.6666	3.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天枢钟山持有股份	312.3823	2.92	265.4323	2.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3823	2.92	265.4323	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722.7889	6.76	613.0989	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7889	6.76	613.0989	5.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天瑶钟山、天枢钟山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起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06,8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7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日,天瑶钟山、天枢钟山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7.58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1日以微信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以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黄祖超先生、姜常慧先生,黄振标先生,赵子琪女士,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陈于南先生、黄利群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孙砚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7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到期并结清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1日以微信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复润先生主持。

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7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到期并结清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76.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240,729.75万元,净资产82,638.38万元,总负债158,091.3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408,413.75万元,净利润12,153.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五星铝业向广发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8,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权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163,853.18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163,853.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30%。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杜军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杜军平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杜军平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杜军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杜军平女士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杜军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正独立,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杜军平女士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0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宫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宫黎明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宫黎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宫黎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